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薪酬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陈维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